

英格兰学派的发展动因论析*

马国林

【内容提要】 英格兰学派在冷战中自主发展成为一个独具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流派,并在冷战后将其影响扩展到全球范围。对其发展动因,传统的解释主要有时代背景说、学术机制说和理论硬核说。三种解释都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也存在一些偏颇甚至误导性的因素。通过考察英格兰学派思想的发展脉络,可以发现其内部存在很大的争议性和调和性,这一特点通过大会话的方式呈现出来。在推动大会话展开并向纵深发展的过程中,马丁·怀特、赫德利·布尔、亚当·沃森和巴里·布赞四位学者的作用尤为明显,他们是核心概念的界定者和话语体系的构建者。与美国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流派之间的大辩论相比,英格兰学派的大会话是学派内部的、围绕宏大主题进行的、具有很强包容性的会话。尽管大会话中出现了一系列的二分论,但并未导向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这种成长路径对于中国国际关系理论建设具有借鉴意义,主要表现为通过内向性发展构建话语体系,并通过外向性发展拓宽研究领域。

【关键词】 国际关系理论;英格兰学派;大会话;类型学

【作者简介】 马国林,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中亚研究所讲师。(兰州 邮编:730000)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2016)04-0029-24

* 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中疏漏之处由笔者承担。

一 引言

长期以来,国际关系学被普遍认为是一门“美国的社会科学”,^①而英格兰学派(English School)^②是在美国以外发展起来的唯一具有成熟研究纲领的理论流派。^③一般认为,这一学派初创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在冷战时期自主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思想流派,并在冷战后将其影响扩展到全球国际关系学界。正如菅波英美(Hidemi Suganami)所说,英格兰学派的存在不仅在英国国际关系学界,而且逐渐在全球范围内成为被广泛接受的事实。^④对于这一判断,蒂姆·邓恩(Tim Dunne)用三个指标予以佐证:第一,一些有影响的国际关系理论教科书辟有介绍英格兰学派的专章。第二,一些重要的国际关系期刊(最突出的是《国际研究评论》和《千禧年》)以及剑桥大学出版社联合英国国际研究协会持续推出英格兰学派的著述。第三,除英国以外,英格兰学派的文献在欧洲大陆、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和印度引起了学界的很大兴趣。^⑤另外,英格兰学派已经在一系列国际关系专业协会中获得了工作小组或“分部(section)”的地位。“英格兰学派的讨论小组在各种国际会议上频频出现,表现抢眼。”^⑥

① Stanley Hoffmann, “An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edalus*, Vol.106, No.3, 1977, pp.41-60.

② 笔者使用“英格兰学派”的译名,以此区别于“英国学派”。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英格兰学派(English School)’现在已经成了一个公认的名牌,并将‘英国学派(British School)’、‘经典路径(classical approach)’、‘国际社会学派(international society school)’等替代名称挤到了一边。”参见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ocietal Approach*,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4, p.6. 部分由于误译的原因(将“English School”误译为“英国学派”),使得一些中国学者和学生难以区分英国国际关系学者和英格兰学派,甚至有研究者将布莱尔的第三条道路的思想渊源也归于这一学派。参见 Yongjin Zhang, “The ‘English School’ in China: A Travelogue of Ideas and Their Diffus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9, No.1, 2003, p.107.

③ Iver B. Neumann and Ole Wæver, eds.,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sters in the Making?* London: Routledge, 1997, p.41.

④ Hidemi Suganami,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n Robert A. Denemark, ed.,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Encyclopedia*, Vol.3,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2010, p.1439.

⑤ Yongjin Zhang, “The Global Diffusion of the English School,”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M.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Malden: John Wiley & Sons, 2014, p.223. 近年来,中国国际关系学界陆续出版了多部研究英格兰学派的著作。参见陈志瑞等主编:《开放的国际社会——国际关系研究中的英国学派》,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许嘉等:《“英国学派”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2008年版;章前明:《英国学派的国际社会理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苗红妮:《国际社会理论与英国学派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张小明:《国际关系英国学派——历史、理论与中国观》,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刘德斌主编:《英国学派理论与国际关系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⑥ Peter Wilson, “English School, Neo-Neo-Style,”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51, No.1, 2016, p.110.

甚至有学者认为,英格兰学派已经逐渐被认可为国际关系的主流理论之一。^①

为什么英格兰学派能够在美国学术话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的背景下发展成为一个令人瞩目的国际关系理论流派,并且产生越来越大的学术影响?这是一个经常被提出但又迄今没有定论的问题。重新探讨这一课题,不仅需要反思以往研究的成就与缺失,而且应当从新的角度去寻找答案,以补充和完善现有的解释。

研究英格兰学派的发展动因,一种做法是全面梳理相关文献,从而得出一种综合性解释。另一种办法是重点考察其代表人物的思想,从中提炼出一种框架性解释。本文着重考察代表性学者的学术贡献,同时兼顾其思想的扩散,试图以点带面地反映相关议题的发展脉络。笔者的基本观点是,英格兰学派的发展主要是内部因素互动的结果,集中表现为相关学者围绕特定主题进行的大会话。这种微观的、动态的解释不仅能够弥补和矫正以往解释的缺漏,而且对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具有明确的借鉴意义。

二 关于发展动因的传统解释

以往,学界对于英格兰学派发展动因的解释主要有三种:(1)该学派的研究议程顺应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的国际地位和国际形势;(2)该学派形成了注重学者集体研究和个人关系的学术机制;(3)该学派确定了一个能够回答核心问题的理论硬核。那么这三种看法各自的解释力究竟如何?它们综合起来是否足以提供一种关于发展动因的全面解释?

(一)时代背景说

这种解释认为,二战后英国国际地位的衰落使得英国学者更多地关注国际合作这样的问题,促成了英格兰学派的诞生;而冷战的结束使得“科学化”的美国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失语”,促成了英格兰学派的发展壮大。

二战结束后,英国由曾经的世界大国转变为中等强国,其海外殖民地也纷纷掀起民族独立运动,迫使英国开启了非殖民化进程。这与英格兰学派的产生和发展有什么关系?柯岚安(William A. Callahan)认为,英格兰学派正是英国在后殖民世界秩序中寻找自身定位的特殊历史背景下出现的。一方面,这解释了英国看待世界秩序的视角从“不列颠治下的和平”到“欧洲文明”的转变;另一方面,这表明了英国力图以世俗的

^①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ocietal Approach*, p.10.

和再领土化的方式来保留其帝国价值观。^①也就是说,英格兰学派的出现代表了从英国的角度重新看待世界的方式和方向。视角不同,得出的结论可能就不一样。于是,英国国际地位的变化与英格兰学派的思想观点之间发生了直接联系:“如果我们记得哈罗德·麦克米伦(Harold Macmillan)怀旧性的评论,即英国相对于美国所扮演的角色就像希腊奴隶在罗马帝国统治中所扮演的角色一样,我们就会认识到英格兰学派的现实主义比美国式的现实主义更‘富于启发性’,或者说更‘可为人所接受’,其原因与这两个国家权力资源的性质有关。”^②

不仅如此,二战后英国的历史地位和面临的问题使英国人更多地关注国际社会的建构和运作。在历史进程中成为一般性大国并置身于欧洲统一进程之中的英国,其国际政治学研究议程最可能成功的核心问题就是对国际社会的研 究。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英国政策的取向是越来越多地参与欧洲一体化进程。观察英格兰学派的历程,我们也会发现一条并行的发展路径。20世纪50年代,英格兰学派提出了国际社会的概念,但声音十分微弱;70年代,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阐述的国际社会理念仍是以主权国家为基本成员单位;90年代,英格兰学派更多地强调超国家社会和非国家行为体作为国际社会的基本成员。^③

冷战的结束是国际政治中的重大事件,但结构现实主义等美国主流理论对此解释乏力,这为英格兰学派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具体而言,冷战的结束为国际关系观念打开了市场,因为人们对主流理论在预测重大变革方面的失败或无力普遍感到不满和失望。随着范式间辩论的终结,国际关系学科的迷失方向、不确定性和焦虑产生了向容忍甚至欢迎理论多元主义的方向回摆的潮流。华裔学者张勇进(Yongjin Zhang)就此指出,正是利用这种结构性机会,英格兰学派通过重新建构、重新表述、重新定位和网络化等方式重建了关注空间,从而成功地完成了全球扩散。^④刘德斌也认为,冷战结束的时间和方式使“科学化”的美国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失语”,而全球化进程的持续深入却为英格兰学派的国际社会理论提供了新的土壤和发展空间。^⑤

作为一种外部解释,时代背景说旨在探讨理论生成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如何影响理论的建构路径和研究议题。例如,对西方在面对亚非国家和共产主

① William A. Callahan, “Nationalising International Theory: Race, Class and the English School,” *Global Society*, Vol.18, No.4, 2004, p.314.

② Iver B. Neumann and Ole Waever, eds.,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sters in the Making?* p.45.

③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问题与中国学派的生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第172页。

④ Yongjin Zhang, “The Global Diffusion of the English School,” pp.223-240.

⑤ 刘德斌:《巴里·布赞与英国学派》,载刘德斌主编:《英国学派理论与国际关系史研究》,第89页。

义世界挑战中所表现出的衰落的焦虑,就曾反映在英格兰学派一些成员身上。马丁·怀特(Martin Wight)不喜欢他所称的反理性的“革命主义”,他将亚非反殖民主义与苏联共产主义一起视为革命主义在当代的主要表现。而赫德利·布尔主要关注的则是不再仅仅建立在西方文明基础上的世界秩序的未来,他在其一生中的最后年月里致力于研究这一问题。^①但特定时代背景在何种程度上以及以何种方式来影响一种理论,则是需要谨慎探讨的。在以往对英格兰学派的背景解释中存在着比较严重的误导性成分。

认为一国的实力地位及其外交政策与该国某个理论流派的发展具有线性关系的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正如有学者所告诫的:“我们需要警惕那种将国际关系理论与国家权力联系起来的做法。苏联几乎没有就其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产生什么国际关系思想,很多小国(比如澳大利亚、丹麦、韩国和瑞典)在国际关系辩论中却非常活跃。”^②长期以来,只有很少一部分英国国际关系学者参与到英格兰学派的研究当中。“英国的国际关系团体具有特殊的多样性,从非常贴近美国的风格到完全批判摩根索(Hans Morgenthau)理论研究的类型。”^③鉴于英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多元化特征,将英国地位的衰落与英格兰学派的发展联系起来解释就没有多少说服力。何况英格兰学派是一个相对“超脱”的理论流派,对英国的国际地位和对外政策等具体现实问题并不是特别关注。英格兰学派经典作家曾力图避免对当前事务和政策问题的关注,而是致力于发展一种国际关系的一般理论。赫德利·布尔的主张具有代表性,他认为学术不能与政策走得太近。“努力寻求可以称为‘解决方案’或者‘具体建议’的结论的做法,是当今世界政治研究中的一个弊病。当今的世界政治研究应该是一种智力活动,而不是一种实践活动。”^④有学者注意到,在布尔所处的时代,国际关系研究由理解无序和战争的企图所主导。但是,布尔采取了一种不同的甚至是革命性的路径。“他的目的不是要理解国际关系为什么是冲突和无序的,而是要理解国际关系中为什么存在秩序。”^⑤这与上述时代背景说的逻辑正好相反。

① Hidemi Suganami, “C.A.W. Manning and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7, 2001, p.98.

② Wang Jiangli and Barry Buza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School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7, No.1, 2014, p.25.

③ 奥利·维弗尔:《国际关系学科的社会学:美国与欧洲国际关系研究的发展》,载彼得·卡赞斯坦等主编,秦亚青等译:《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77页。

④ 赫德利·布尔著,张小明译:《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70页。

⑤ Laust Schouenborg, “The English School and Institutions: British Institutionalists?”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M.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80.

将英格兰学派的发展历程与英国参与欧洲一体化的进程直接联系起来看法同样值得商榷。按照这种逻辑,英格兰学派一直在根据英国的欧洲一体化政策,几乎是亦步亦趋地调适自己的理论观点。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近年来英国国内明显上升的脱欧情绪已经达到了需要通过公投来决定的程度,这是否预示着英格兰学派的重大转折?实际上,英格兰学派长期以来并不关注欧洲一体化问题,这已经成了一些学者批评该学派忽视地区问题研究的一个重要理由。以布尔在《无政府社会》中坚持主权国家的主导地位来证明英格兰学派与英国的欧洲一体化政策之间存在关联,则更具有讽刺意味。我们不应该忘记,布尔出生和成长在澳大利亚,他的代表作《无政府社会》也是他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执教时期写成的。即使在1977年去牛津大学执教时,布尔也明确表示:“我感兴趣的是全球问题,我重返英国并不是因为我对英国问题感兴趣。”^①

冷战后的国际形势确实削弱了美国主流理论的主导地位(“失语”的说法过于夸张),但这并不能自动说明英格兰学派(而非其他学派)就一定兴起。正如张勇进所指出的,随着各种“范式间”辩论的终结,国际关系的关注空间结构出现了重新分配。但这些有助于重新分配关注空间的结构性的机会对所有理论都是开放的,并非仅仅面向英格兰学派一家。^②因此,宏观的背景解释需要微观的制度解释来补充。

(二) 学术机制说

这种解释认为,由一群志趣相投的学者和实践者建立了促进学术交流的正式学术机制,并形成了相互之间密切的个人关系,从而导致了英格兰学派的产生和发展。

英格兰学派初创时期的学术机制主要是英国国际政治理论委员会(the British Committee o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以下简称英国委员会)。英国委员会于1958年年底在剑桥大学成立,其活动一直持续到1985年。1959—1980年间,委员会成员每年开三次会,偶有中断。开会时,学者们提交并讨论文稿,而这些文稿迄今大都没有发表。^③

英国委员会的影响如此明显,以至于有学者将英国委员会与英格兰学派直接画上等号。^④但正如营波英美所指出的,英国委员会是一个封闭的俱乐部,而英格兰学派

^① Robert Ayson, *Hedley Bull and the Accommodation of Power*,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pp.157-158.

^② Yongjin Zhang, “The Global Diffusion of the English School,” p.231.

^③ Brunello Vigezzi, “The British Committee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M.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56.

^④ Richard Little, “Neorealism and the English School: A Methodological, Ont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Reassess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1, No.1, 1995, p.10.

是一个没有明确边界的群体,将两者合而为一是错误的。^① 尽管如此,作为一个正式的学术机构,英国委员会在英格兰学派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一是凝练核心概念。英国委员会的一大贡献就是,在内部讨论中逐渐将国际社会置于研究的中心位置,尽管各成员对其含义理解不同。^② 二是推动集体创作和单独研究,并在条件成熟时促进成果出版。由赫伯特·巴特菲尔德(Herbert Butterfield)和马丁·怀特主编的《外交探究》、由赫德利·布尔和亚当·沃森(Adam Watson)主编的《国际社会的扩展》集中代表了这一委员会的集体成果。怀特生前曾提交给委员会的系列论文后经布尔整理并以《国家体系》为题出版,也可以视为委员会的直接成果。除此之外,布尔的《无政府社会》和沃森的《国际社会的演进》两本专著的写作也受到英国委员会研究机制的推动。如今,这些成果都已经成为英格兰学派的经典文献。当然,由于英国委员会的很多讨论成果并没有出版,仅以公开发表的成果来衡量英国委员会的学术贡献是远远不够的。

另有学者指出,促进英格兰学派产生和发展的学术团体还应包括伦敦经济学院国际关系系。查尔斯·曼宁(C.A.W. Manning)于1930—1962年在这里担任国际关系讲席教授期间,致力于使国际关系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他本人的学术贡献是开启了对国际社会的理论思考,他给学生开设“国际社会的结构”等课程,他撰写的教材则以《国际社会的性质》为题于1962年出版。曼宁通过其教学、科研和管理影响了他的同事和学生,包括后来成为英格兰学派代表人物的怀特、布尔和艾伦·詹姆斯(Alan James)。^③

从学术机制的角度来看,伦敦经济学院国际关系系对英格兰学派的影响似乎不如英国委员会那么直接。因为曼宁领导下的国际关系系处于一种“善意的无政府状态”,学者之间并没有形成固定的集体讨论和创作机制。但是,该系在促进学者之间的私人学术关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和英国委员会一道促成了英格兰学派学者共同体的建设。有人观察到,英格兰学派的成员关系包含四个层次:一是老师与学生,比如曼宁与詹姆斯、布尔与约翰·文森特(R.J. Vincent)、巴特菲尔德与沃森;二是指导者与被指导者(mentors and mentees),比如巴特菲尔德与怀特、怀特与布尔;三是同一个大学院系的同事,比如曼宁、怀特、布尔与詹姆斯,詹姆斯与文森特;四是同一个排他性俱

① Hidemi Suganami,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English School,"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8.

② Brunello Vigezzi, "The British Committee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p.38, p.42.

③ 张小明:《国际关系英国学派——历史、理论与中国观》,第7—19页。

乐部(即英国委员会)的成员,比如巴特菲尔德、怀特、沃森、布尔与文森特。^①

20世纪80年代中期,英国委员会停止运作。此后英格兰学派变得更加分散,逐渐表现为一种国际网络而非排他性俱乐部的形式。^②目前,英格兰学派在各种主要的国际关系论坛中有讨论小组,从一年一次的国际研究协会(ISA)和英国国际研究协会(BISA)大会到三年一次的全欧国际关系会议(Pan-Europe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nferences)和全球国际研究会议(Global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nferences)。^③一些志趣相投的学者通过参加学术会议和进行学术研讨实现正式互动,有利于促进思想发展和开展合作研究。

学术机制说指明了英国国际政治理论委员会等机构的推动作用,但对这类机制的作用不可夸大。有效的学术交流机制和良好的学者之间关系确实是学派形成的重要条件,但鉴别一个学派是否存在的关键因素是思想观念而非运行机制。否则,我们就很难解释:为什么英国国际政治理论委员会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停止运作了,而英格兰学派并未因此而终结?另外,学术机制说无法说明一些游离于核心机制之外的学者的贡献。很多学者将不是英国委员会成员的查尔斯·曼宁视为英格兰学派的代表人物,原因就在这里。^④

(三) 理论硬核说

这种解释认为,由于相关学者在研究中找到了一个可以回答核心问题的理论硬核,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一套国际关系理论体系,从而产生了英格兰学派。

根据这种看法,理论是知识系统,系统的核心被称为理论的“硬核”。“理论总是从一个内核或称为理论硬核开始的,通过‘成核’过程逐渐发展为系统化的思想。”^⑤秦亚青指出,英格兰学派的研究议题始终有一个核心,即国际社会。“这个概念否定了现实主义完全以权力政治为核心的国际体系说,提出以规范和制度为核心的国际社会说,并且由这个概念继续推进,逐步从大历史的角度研究国际体系的发展轨迹和发展

^① Hidemi Suganami, “The English School, History and Theory,” *Ritsumeika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9, 2011, p.32.

^② 巴里·布赞曾试图重建一个类似英国委员会那样的学术机构,但终因没有获得赞助而作罢。他不无遗憾地写道:“不管怎样,倡议的一个方面,即重新建立一个类似英国委员会那样定期举行研讨会的正式机构,因经济和社会研究委员会(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拒绝了我的赞助请求而未获成功。”参见 Barry Buzan, “Taking the English School Forward,”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51, No.1, 2016, p.130.

^③ Yongjin Zhang, “The Global Diffusion of the English School,” p.233.巴里·布赞自豪地指出,英格兰学派是唯一在以北美为基地的国际研究协会建立分部的理论流派。

^④ Hidemi Suganami, “C.A.W. Manning and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100-101.

^⑤ 秦亚青:《国际政治的关系理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2期,第5—6页。

前景,探讨国际体系的变化规律,并在新一代英国国际关系学者的努力之下,向着世界的概念迈进。”^①

将“国际社会”视为英格兰学派唯一的核心概念或“理论硬核”,是包括多数中国学者在内的国际关系学界的普遍看法。但也有学者认为,英格兰学派其实有三个核心概念,即国际体系、国际社会和世界社会。在一致认可国际社会概念的核心地位的同时,巴里·布赞(Barry Buzan)强调了世界社会概念的重要性,而理查德·利特尔(Richard Little)则认为应当突出国际体系概念的解释作用。^② 笔者以为,这种解释存在不准确的地方,即不恰当地将国际体系和世界社会提高到了与国际社会同等重要的地位。其实,英格兰学派传统上并不注重国际体系和世界社会概念。赫德利·布尔之所以联系国际体系和世界社会,目的就是为了加强国际社会这一核心概念。^③ 马丁·怀特和亚当·沃森虽然没有刻意区分国际体系与国际社会,但他们笔下的国际体系实际上指的就是国际社会。

另有学者指出,秩序在英格兰学派的思想中实际上居于核心地位,英格兰学派涉及价值观的核心概念就是秩序。该学派最有影响的著作是“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而不仅仅是对国际社会的研究。^④ 强调秩序的作用,绝不意味着否定国际社会的重要性。进而言之,国际社会和秩序的关系在英格兰学派的价值阐释中处于核心地位。国际秩序可被看作国际社会的“精神(spirit)”,类似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所说的资本主义“精神”,即赋予其文化意义或文化重要性的东西。有学者因此建议,英格兰学派应当通过充实“世界政治中的秩序”这一观念,开拓不同于巴里·布赞的其他发展方向。^⑤

笔者认为,国际社会作为英格兰学派的核心概念是毫无疑问的。至于是否还有其他概念具有同等价值,则需要仔细探讨。单从赫德利·布尔的著述来看,社会、制度、秩序是三个紧密相关的概念,共同确立了其国际关系思想的研究主题。其中,社会是框架,制

①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问题与中国学派的生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第173—174页。

②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s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Richard Little, “The English School’s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6, No.3, 2000, pp.395-422.

③ Cornelia Navari, “English School Methodology,”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209.

④ 参见 Edward Keene, “International Society as an Ideal Type,” in Cornelia Navari, ed., *Theoris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English School Method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105, p.122。“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是赫德利·布尔的经典著作《无政府社会》的副标题。

⑤ Edward Keene, “International Society as an Ideal Type,” p.114, p.118.

度是纽带,秩序是目的。^①但这种认定能否适用于整个英格兰学派,尚需进一步研究。

理论硬核说抓住了问题的本质,强调了思想的一致性和传承性,是关于英格兰学派发展原因的强有力解释。问题是,这种解释是偏静态的。它没有说明核心概念是如何被逐步提炼出来、得到清晰表达的,也没有展示围绕核心概念的观点差异和思想交锋是如何推动学术发展的。

应当肯定,上述三种主要解释都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也应该看到,相关解释的一些具体内容存在着偏颇甚至误导性的因素。即便将这三种视角结合起来,仍然不能构成对英格兰学派发展动因的完满解释。因此,我们需要换一种思路来探讨问题。

三 大会话:四位核心思想家

用会话(conversation)来说明英格兰学派并不是什么新的看法。蒂姆·邓恩就曾指出,从政治文化角度看,帕特菲尔德、怀特、布尔和沃森的工作体现出一种以会话方式进行学术探讨的英格兰理念。^②巴里·布赞也曾倡议,应当围绕英格兰学派建立一种“大会话”,“这将鼓励那些不仅来自学术界以外,而且来自学术界以内的其他若干学科的参与者之间的广泛联系,并努力形成某种在理论和应用方面具有相互关联的研究议程的意识”。^③后来,布赞更是明确将英格兰学派定义为大会话:“英格兰学派是由任何愿意围绕国际社会和世界社会概念进行讨论的人形成的‘大会话’,他们的研究在一些实质性方面与探讨以上主题的基本文献有关联。”^④

本文所说的“大会话”既不同于邓恩所说的英国委员会内部的机制性会话,也不同于布赞所说的全球参与的网络式会话,而是(介于二者之间的)一系列围绕特定主题持续推进的会话。需要说明的是,布赞使用单数形式的大会话(a great conversation),笔者在这里则使用复数形式的大会话(great conversations),试图以此来说明英格兰学派的发展动因。因此,这不是任何人围绕相关主题进行的会话,而是在思想观

① 马国林:《社会·制度·秩序——赫德利·布尔的世界秩序思想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0页。

② Tim Dunne, “A Brit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Jack Hayward, Brian Barry and Archie Brown, eds., *The British Study of Polit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399.

③ Barry Buzan, “The English School: An Underexploited Resource in I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7, 2001, p.481.

④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ocietal Approach*, p.8.

点上倾向于英格兰学派的学者之间的会话。在推动这种大会话展开并向纵深发展的过程中,有四位代表性学者的作用尤为明显。他们是核心概念的界定者和话语体系的构建者,因而对其思想进行考察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 马丁·怀特的“实验”

马丁·怀特是英格兰学派的奠基性人物,他最受推崇的学术贡献是提出了国际理论的三种传统。怀特认为,当时流行的国际关系理论两学派分析法(即现实主义与乌托邦主义或理想主义)是不充分的,它是病态情况下的产物。^①为了表明国际理论并非只有这两种极端形式,怀特另起炉灶,开启了现实主义、理性主义、革命主义三种传统的会话。三种传统之间存在着诸多差异,核心则是对“什么是国际社会”这一国际理论最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现实主义者将国际关系视为战争状态,因而他们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不存在(国际社会)”。理性主义者认为国际社会是真实存在的,尽管它在制度上有缺陷(缺乏最高权威)。革命主义者则认同一种普遍存在的国际社会理念,这一看法超越了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这一表面的或当前的现实,认为它的背后有一个真实的以人类共同体形式存在的国际社会。^②三种传统对这一基本问题的回答涉及更加深刻的人性问题,并从中产生了多种不同的具体假设,诸如怎样对待不同文化的人民、怎样界定国家权力和国家利益、怎样开展外交和进行战争以及怎样认定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等。

三种传统的思想本是怀特于20世纪50年代在伦敦经济学院所授课程的讲义,^③后由他的夫人和学生整理出版。据怀特本人说,这门课程实际上是一个分类学或类型学实验(an experiment in classification, in typology),是对政治思想的连续性和重复性的探索。^④三种传统展示了历史上各种观念在一个思维实验室中进行交锋与汇合的壮阔场景。在怀特笔下,三种传统之间的关系不是平行的,而是对话式的。^⑤各种

①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1, p.267.

② Edward Keene, “Three Tra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177.

③ 有学者考证,怀特的三种传统思想并不是首先在伦敦经济学院讲授的。罗杰·埃普指出,应汉斯·摩根索的邀请,怀特于1956年9月至1957年4月在芝加哥大学做访问教授,代替外出的摩根索授课。正是在这里,而不是在伦敦经济学院,怀特第一次讲授了他著名的“三种传统”。参见 Roger Epp, “The British Committee o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Its Central Figures,”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M.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25.

④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5.

⑤ 三种传统之间的对话是否真实地反映了思想史的本原,学界对此是有争议的。布尔认为,怀特在三种传统的辩论方面走得太远了。他所说的辩论达到一定点的时候就不再是历史上各种观念的演练,而是成了对想象中的哲学会话的阐释,类似于柏拉图式的对话了。参见 Hedley Bull, “Martin Wight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xviii.

传统内部都存在着重要的不同观点,而各种传统之间也有很多重复和交叉的地方。以这种方式归纳的“国际理论”传承和发展了政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对英格兰学派的研究路径和伦理倾向产生了深刻影响。后来有学者沿着怀特的思路对国际关系思想传统做了进一步划分,出现了更加细致的五分法和十二分法。^①另一方面,尽管怀特本人在三种传统之间采取多元立场,但在他之后的布尔等多数英格兰学派学者倾向于理性主义,只有安德鲁·林克莱特(Andrew Linklater)等少数学者采取革命主义立场。^②

怀特对大会话的推动不止于此。以《为什么没有国际理论?》这篇著名论文为代表,怀特开启了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对比分析的会话。他强调,国内政治是进步的领域,而国际政治是重复和竞争的领域。相应地,政治理论是关于美好生活的理论,国际理论则是关于生存的理论。在政治理论那里属于极端的事件(比如革命或内战),在国际理论那里却是家常便饭。之所以没有国际理论,怀特给出的一个原因是由主权国家强加的学术偏见(鲜有政治思想家将国家体系本身作为研究对象),另一个原因则是人们对进步的信仰(国际政治对进步主义的阐释不甚敏感)。^③

怀特不是第一个强调国内政治和国际政治存在本质区别的人,但他对这种区别的描述颇为精妙,对其原因的解释又独辟蹊径,因而在国际关系学界造成了不小的反响,引起了汉斯·摩根索等学者的回应,^④促进了学科自主意识的增强。在英格兰学派内部,赫德利·布尔推进了这一会话,强调了国内类比逻辑存在的问题。怀特强调,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是两个不同的领域;布尔进一步指出,国际社会不是国内社会的简单复制。在布尔的定义中,国内类比就是把国内社会中的个人经历同国际社会中的国家经历进行类比,从而认为国家如同个人一样,只有当它们慑服于一个共同权力时才能够和平相处。^⑤在国际关系研究中使用国内类比,最典型的例子便是将国际关系的无政府状态与霍布斯所描述的自然状态进行类比。但布尔认为,国家之间的无政府状态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容忍的,而个人之间的无政府状态则是不

① Ian Clark, “Traditions of Thought and Class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Ian Clark and Iver B. Neumann, eds., *Class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6, pp.3-4.

② Andrew Linklater, *The Problem of Harm in World Politics: Theoretical Investig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③ Marin Wight, “Why Is There No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Herbert Butterfield and Martin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6, pp.20-26.

④ Hans Morgenthau, *Truth and Power: Essays of a Decade, 1960-1970*, New York: Praeger, 1970, pp.248-261.

⑤ Hedley Bull, “Society and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Herbert Butterfield and Martin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35.

能容忍的。^① 由于国内类比不能表明国际社会的本质特征,反而说明了国际关系学科的不成熟,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应当被抛弃。

怀特对大会话的第三个贡献是开启了国际社会的历史比较与理论分析的会话。这种努力的一个方面是进行思想史的研究,探讨各种观念的历史,前述《国际理论:三种传统》一书就集中体现了这一取向。另一个方面则是对历史上出现的各种国家体系(国际社会)进行比较研究,从中提炼出理论观点。有学者指出:“怀特在他论述国家体系的系列论文中尝试一种历史比较方法,旨在识别大规模、跨国界、社会性的理解,目的是要说明国际社会理念是具有实质内容的。”^②另外,怀特通过历史比较对国家体系做出了几个关键性的区分,为后来学者的研究提供了若干概念框架。一是区分了国际性国家体系(international states-systems)与宗主性国家体系(suzerain state-systems)。前者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体系;而在后者中,一个政治实体声称并事实上对其他实体拥有至上权力。这一区分拓宽了研究范围,为不同时期、不同类型体系的历史比较研究提供了便利。二是区分了初级国家体系(primary states-systems)与次级国家体系(secondary states-systems)。前者由国家组成,后者由国家体系(通常是宗主性国家体系)组成。历史记录显示,次级国家体系一般是文化间的(比如欧洲国际社会与奥斯曼帝国之间的关系),而初级国家体系则是单一文化的。这一区分为跨地区、跨文化的国际社会比较研究提供了思路。三是区分了开放性国家体系(open states-systems)与封闭性国家体系(closed states-systems)。前者没有限制,比如过去五百年中不断扩展的西方国际体系;后者中不存在以后可以进入体系并改变其均势的边缘或外部势力,比如当前的全球性国家体系以及历史上一些具有特定地理或语言限制的地区次体系。这一区分对于研究地区国家体系的扩展以及全球国际体系的性质提供了视角。^③

在英格兰学派的第一代学者中,赫伯特·巴特菲尔德侧重于历史研究,查尔斯·曼宁侧重于理论研究。怀特不仅在两个领域没有偏废,而且力图在二者之间搭建桥梁。有学者注意到,怀特实际上将国际理论的各种传统视为各自存在于国际政治中的基本要素。他本人用这种概念框架对国际体系的历史发展进行全面描述,英格兰学派

① 对此,布尔提出了四点理由;其一,不同于自然状态下的个人,国家并未将全部精力集中于安全方面,而不去发展生产。其二,国家在遭受攻击时并不像自然状态下的个人那么脆弱。其三,个人之间的脆弱性差别较小,以至于最弱小的个人也能杀死最强大的人;但国家之间的脆弱性是大不相同的,小国在面对外来攻击时要比大国脆弱得多。其四,国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自给自足,而个人在经济上要依赖于他人。参见 Hedley Bull, "Society and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45-48。

② Cornelia Navari, "English School Methodology," p.206。

③ 关于以上区分,参见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23-26, p.34, p.43, p.175。

的其他学者也将其视为一种理解国际社会的方式。^① 怀特的这种研究方法影响了布尔,布尔认为理论的本质特征是对历史经验的内在反思。在为《国际社会的扩展》撰写的研究计划中,布尔注重将历史和理论联系起来。但他用发展史取代了比较史,将历史视为具有内置解释因素的过程。^② 而今,历史研究已成为英格兰学派区别于其他国际关系理论的一个基本特征,怀特对此功不可没。

(二) 赫德利·布尔的贡献

赫德利·布尔作为英格兰学派最有影响的理论家,为大会话的深入推进贡献颇大,集中体现在他所阐明的三对基本范畴上。一是体系与社会。在布尔看来,形成国际体系的关键因素有两个:(1) 国家之间存在频繁互动;(2) 相互能够影响对方的决策。国际社会的内涵则与之不同:“当一组国家意识到它们具有特定的共同利益和价值观念,从而组成一个社会,即它们认为在彼此关系中受到一套共同规则的约束,并且一起运作共同制度时,国家社会(或国际社会)就出现了。”^③ 布尔认为,国际社会是以国际体系的存在为前提的,但国际体系可以在没有国际社会的情况下存在。

此后,体系与社会的区别与联系在英格兰学派中成了一个被反复讨论的问题。艾伦·詹姆斯和巴里·布赞倾向于模糊二者的区别,而理查德·利特尔和蒂姆·邓恩则主张明确区分。^④ 笔者的看法是,国际关系中的体系与社会之分是有意义的,因为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观察国际现象的有效视角。布尔正是通过对国际体系与国际社会的区分,使得国际关系中的社会要素凸显出来。英格兰学派的很多理论成果都是围绕国际社会概念展开的,甚至有人主张这一学派应当称为“国际社会学派”。^⑤ 正如沃森所说:“赫德利·布尔对国际关系理论的贡献颇大,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他对国家体系和国际社会概念的区分了。”^⑥ 另外,时下流行的由利特尔首倡并为布赞所大力推广的三位一体学说,即将国际体系、国际社会、世界社会视为英格兰学派的“三根支柱”,也是在怀特的三种传统和布尔的体系—社会思想基础上糅合而成的。

① Edward Keene, “Three Tra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Theory,” pp.173-174.

② Brunello Vigezzi, “The British Committee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p.51, p.55.

③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13.

④ Cornelia Navari, “English School Methodology,”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216.

⑤ Robert Jackson and Georg Sørense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and Approach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chapter 5.

⑥ Adam Watson, “Hedley Bull, States Systems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ie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13, 1987, p.147.

二是秩序与正义。世界政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值得追求的价值,秩序和正义就是其中的两种。布尔认为,社会生活中的秩序是支撑生命、诚信和财产权这三个社会生活基本目标的人类活动模式,国际秩序和世界秩序的定义以此类推。^①但布尔并没有给正义下一个明确的定义,而是遵从亚里士多德将其视为“正当的行为(right conduct)”。^②布尔似乎赞同自由主义的信念,即国际关系中的秩序最好通过满足正义需求来维持,而正义也最好在有秩序的情景中来实现。例如,在非西方国家反抗西方主导地位的过程中,布尔认为西方国家的主要利益在于调适第三世界国家对正义变革的要求。这主要不是出于道义上或经济上的考虑,而是出于维护国际秩序的考虑。西方人创造了当今的全球国际体系,维持这一国际秩序的稳定符合他们的利益。^③然而,有时候对秩序和正义的调和是不可能的,这种情况下就“不得不做出艰难的选择”。^④一般而言,秩序是包括正义在内的其他价值实现的条件,但这并不意味着秩序在和正义冲突的任何情况下都居于优先地位。

在英格兰学派的文献中,秩序和正义已经成为两个深深交织在一起的重要概念。这首先要归功于布尔的原创性努力,其他学者则继承和发展了他的相关思想。例如,约翰·文森特以秩序和正义之间的张力为线索,探讨了种族主义和反种族主义在欧洲国际社会扩展中的作用。^⑤当前一些学者更加强调秩序与正义之间的关联性,认为没有一定程度上的人类正义,稳定和持久的国际秩序是不可能实现的。^⑥但安德鲁·赫里尔(Andrew Hurrell)告诫人们,对正义的过度忠诚将会导致十字军式的行为,追求代价高昂而又无法实现的目标。^⑦

三是多元主义(pluralism)与连带主义(solidarism)。对这一问题的经典表述来自布尔在1966年发表的文章《格劳秀斯式的国际社会理念》。文章指出,连带主义的核心假设是,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在实施法律方面存在一致性或潜在的一致性。多元

①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p.5, p.8, p.20.

②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p.208.

③ Hedley Bull, "Jus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Kai Alderson and Andrew Hurrell, eds., *Hedley Bull on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2000, p.243.

④ William Bain, "The Pluralist-Solidarist Debate in the English School,"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M.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161.

⑤ R.J. Vincent, "Racial Equality," in Hedley Bull and Adam Watson, eds.,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1984, pp.239-254.

⑥ John Williams,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World Society Distinction,"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M.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135.

⑦ Andrew Hurrell, "Order and Justice,"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M.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147.

主义则认为国家之间并未表现出这种一致性,而仅仅能够就某些最低目标达成共识,这些目标远不足以达到实施法律的程度。^① 具体而言,二者的分歧主要涉及战争的位置、法律的来源以及个人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在区分正义与非正义战争的问题上,多元主义认为法律只能用来决定什么是战争中的合法行为,连带主义则认为法律还要区分战争理由的正义性与非正义性,只有出于正义的理由才能发动战争。关于国际法的来源,多元主义认为国际法是源于习惯和条约的法律,而连带主义则将自然法认定为国际法的首要来源。至于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多元主义认为只有国家才具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但连带主义强调国际社会的终极成员是个人而非国家,国际社会理念较之全人类共同体理念是次要的。^② 由此可见,布尔将多元主义和连带主义视为国际社会的两种不同模式,二者是相互替代的。

尽管布尔本人秉持多元主义立场,但后来的英格兰学派学者却在这一问题上产生了明显的分歧。约翰·文森特起初主张主权和不干涉原则等多元主义理念的重要性,后来转而强调基本人权这一连带主义理念的价值。受文森特思想的启发,尼古拉斯·惠勒(Nicholas J. Wheeler)提出了体现连带主义理念的国际关系思想,主张通过人道主义干涉来“拯救陌生人”。另一方面,詹姆斯·梅奥尔(James Mayall)和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Jackson)等学者继承了布尔的多元主义衣钵,强调国际关系中缺乏在道德和伦理问题上的共识。据此,由国家组成的社会是国际关系中的秩序得以维持的可行框架。^③ 威廉·贝恩(William Bain)反对上述学者在多元主义与连带主义的关系上各执一端的看法,认为最好将二者理解为一种互不分离的有序关系。^④ 尽管多元主义—连带主义之争已经消耗了英格兰学派学者过多的精力,但布尔所提供的词汇为考察国际秩序理论化的各种途径打开了通路,这一点应当予以肯定。

(三) 亚当·沃森的创见

亚当·沃森是英格兰学派中承上启下的重要学者,他的国际关系思想尚未引起中国学界的足够重视。在推动大会话深入发展的过程中,沃森以他独特的见解参与构建

^① Hedley Bull, "The Grotian Concep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Herbert Butterfield and Martin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52.

^② Hedley Bull, "The Grotian Concep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p.54, p.57, pp.67-68.

^③ R.J. Vincent, *Non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R.J. Vincent,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Nicholas Wheeler, *Saving Stranger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James Mayall, *World Politics: Progress and Its Limits*, Cambridge: Polity, 2000; Robert Jackson, *The Global Covenant: Human Conduct in a World of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④ William Bain, "The Pluralist-Solidarist Debate in the English School," pp.166-167.

了英格兰学派的话语体系。

第一,沃森提出了关于国际社会演进的光谱理论,开启了独立体(independence)、霸权(hegemony)、支配权(dominion)、帝国(empire)四种政治实体关系模式的会话。沃森通过对历史的考察发现,主权国家和帝国的二分法是不充分的,国际政治的现实是一种动态的发展过程。以往政治实体之间的关系处于一个光谱之中,包含独立体、霸权、支配权和帝国四种基本类型。其中,绝对的独立体和绝对的帝国都是光谱中的极端情形,在实践中是不存在的。由于政治实体寻求秩序与寻求独立之间存在张力,使得国际体系的形态就像钟摆一样,因重力作用而在两个极端之间来回摆动,其中间点处于霸权和支配权之间。^①

沃森继承了怀特的历史比较研究,并考察了比怀特更为广阔的国家体系。他所提出的光谱理论对于超越国际关系理论中流行的无政府假设、推进国际体系的历史纵深研究很有价值。在英格兰学派内部,布赞和利特尔进一步推动了这一研究方向,考察了从远古时期到当前的国际体系发展历史,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了重新建构国际关系理论的问题。^②

第二,突出了霸权在国际社会中的位置,开启了个体霸权(individual hegemony)与集体霸权(collective hegemony)的会话。按照沃森的光谱理论,霸权不是国际关系中的某种例外或畸形,而是一种常态。古代国际体系、欧洲国际社会和冷战时期的全球体系都具有霸权倾向。沃森认为,霸权既可以由一个实力强大的国家来实施,也可以由一组实力强大的国家来实施。换句话说,霸权可分为个体霸权和集体霸权。集体霸权是一种联合性霸权(a joint hegemony),就像雅典和斯巴达在希波战争后所形成的关系模式;集体霸权也是一种分散性霸权(a diffused hegemony),就像1815年之后的欧洲协调模式。后者是由均势所调和的霸权,它结合了霸权和均势的优点,并因其太分散和太包容而未能导致反霸联合。^③此外,沃森以1878年关于东方问题的柏林会议为例,归纳了集体霸权的三个特征:一是审慎(prudence),即大国将权益考虑置于抽象原则之上;二是道德义务(moral obligation),即协调各国愿意承担集体义务,尤其是在促进人权方面;三是文明标准(the standards of civilization),即各大国试图将欧洲的

① Adam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4, pp.13-14, pp.19-21, p.125.

② 巴里·布赞、理查德·利特尔著,刘德斌等译:《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国际关系研究的再构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8、158—159页。

③ Adam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pp.14-15, p.59, pp.240-242, p.250, p.255, pp.313-314, pp.320-321.需要说明的是,沃森有时候也将霸权分为单一(single)霸权、双头(diarchy)霸权和集体霸权三种类型。

文明标准强加给一个它们所认为的非欧洲国家。^①

继怀特之后,沃森又一次将霸权置于英格兰学派话语体系的中心位置。他的集体霸权思想是对传统霸权理论的新发展,其最大的特点就是突出了霸权的合法性。沃森形象地指出,合法性是国际社会的润滑剂,能够在维持国际秩序方面起促进作用。集体霸权合法性的第一个来源是参与集体霸权的大国自身的属性。在19世纪,参与协调的大国拥有欧洲大多数的人口、财富和军事能力。第二个来源是大国之间的合作关系。在欧洲协调的大多数时段,大国之间处于合作状态,而非对抗和冲突状态。第三个来源是大国对小国的集体责任。比如,协调各国为处理东方问题而就奥斯曼帝国的欧洲部分做出决定:帝国的领土完整应当得到维持,但特定动荡地区的行政管理应当委托给参与协调的一个或多个大国。奥斯曼帝国承诺就一些必要的改革与协调大国磋商,后者就改革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在沃森看来,这恰恰体现了集体责任的理念。^②沃森的这种阐释启发了伊恩·克拉克(Ian Clark)等当今英格兰学派学者,后者将霸权定义为一种具有内在合法性的国际制度。^③

第三,反思国家行为的原因,开启了国家理性(*raison d'état*)与体系理性(*raison de système*)的会话。国家作为一个具有自身存在价值的抽象实体,其需求不是由统治者的个性、家族利益或普遍性的宗教需要决定的,而是由基于具体原则的国家利益决定的,这就是以黎塞留(Richelieu)为代表的政治家所秉持的“国家理性”。^④但是,各国(尤其是大国)如果纯粹按照国家理性原则行事,相互之间必然发生严重的利益冲突。为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国家之间还需要按照“体系理性”的原则行事。根据沃森的说法,体系理性是指“一种认为值得促使体系运转的信念”,^⑤国家为此可以牺牲一定的当前利益。他仍以19世纪的欧洲协调为例,说明体系理性并不排除大国之间的利益冲突,但它们可以在这一体系的框架内,根据维也纳安排的设计者们所修订的行为准则来解决此类冲突。^⑥

体系理性与国家理性并不是对立的,而是互补的。正如彼得·威尔逊(Peter Wilson)所观察到的,国家经常按照国家理性行事,但它们同样也经常通过理解体系的要

① Adam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p.101.

② Adam Watson, *Hegemony and Histor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p.98-101.

③ Ian Clark, *Hegemon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4.

④ Henry Kissinger, *World Order*, New York: Penguin Press, 2014, p.22.关于“*raison d'état*”的翻译问题,参见周保魏:“国家理由”还是“国家理性”——思想史脉络中的“*reason of state*”,载《学海》,2010年第5期,第114—120页。

⑤ Adam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p.14.

⑥ Adam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p.240.

求来实现自身的利益。“国家通常不是以与体系对立的方式,而是根据那些如果单个遵守则约束其行为、如果集体奉行则有利于它们的一般规则和协议来确定其利益。”^①从这个意义上讲,沃森开启的国家理性与体系理性之间的对话为理解国家行为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有学者对此予以高度评价,认为这一概念应当得到更加广泛的使用,因为“它精妙地概括了支撑国际社会的逻辑,从而可以将英格兰学派与其他国际关系理论流派区别开来”。^②

(四) 巴里·布赞的挑战

巴里·布赞是英格兰学派新一代的领军人物,在英格兰学派思想的体系化和全球化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从推动大会话的角度来看,布赞的努力主要体现在补充和修正英格兰学派的一些传统观念方面,其思想具有浓厚的挑战正统的色彩。

一是针对国际社会如何产生的问题,开启了礼俗社会(*gemeinschaft*)与法理社会(*gesellschaft*)的会话。布赞利用社会学文献中对礼俗社会和法理社会的区分,探讨了国际社会的两种形成途径。从礼俗社会的角度来看,社会是某种有机的、传统的事物,包含着共同的感情、经历和身份纽带。这种文明性的解释认为,社会是自然成长起来的。从法理社会的角度来看,社会是契约性的、被构建的,而不是感情和传统意义上的。这种功能性的解释认为,社会是被有意识地创造出来以满足人的基本需求的。^③在理论上,礼俗社会的最有力倡导者是怀特。他通过研究历史得出结论:没有成员之间在一定程度上的文化统一性,国际社会就无法产生。与之相反,布尔则从法理社会的角度进行解释。他认为,鉴于国家之间的交往不可避免,对秩序的共同期望就成为国际社会开始演进的最低限度的必需条件。布赞的看法是,礼俗社会模式在历史上更加强大。“无论是源自一种共同文化(就像古典时期希腊的情况)还是源自帝国的共有文化遗产(就像欧洲的情况),文明性的国际社会都在历史记录中占据主导地位。”^④但他同时指出,功能性的进程对于理解国际社会从其最初的文化领域向外扩展至关重要。除非一种文明性的国际社会能够超越其最初文化或将这种文化向外传播,否则它将不可避免地局限于地球上的某一地区。至于当今的全球性国际社会,布赞认为它是礼俗社会和法理社会的混合体。“一方面,它源于从现代欧洲发展起来并在其帝国鼎

① Peter Wilson, “English School, Neo-Neo-Style,” pp.110-111.

②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ocietal Approach*, p.18.

③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7, No.3, 1993, p.333.

④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p.336.

盛时期扩展到世界大多数地方的礼俗社会;另一方面,它又反映出具有不同文化的成员之间存在较高程度互动的法理社会的进程。”^①

布尔曾经说过,如果我们要问现代国际社会“始于何时”或其“地理界线是什么”,我们就会碰到困难。^② 布赞通过引进礼俗社会和法理社会的观念,为回答上述问题开拓了一条新的路径。不仅如此,在一个缺乏共同文化的全球性国际社会中如何维持秩序,是英格兰学派的研究议程中需要持续推进的重大时代课题。布赞通过对两种不同形式社会的理论化来化解这一难题,这种思路已经引起了其他英格兰学派学者的重视,^③为会话的持续推进打下了基础。

二是围绕国际社会中的秩序维持方式,开启了初级制度(primary institutions)与次级制度(secondary institutions)的会话。在制度理论的传统文献中,初级制度涉及诸如婚姻、洗礼、猎狐之类的惯例,次级制度则是诸如大学、政府官僚机构、工商企业之类的社会和政治组织。^④ 布赞将这种区分运用到国际关系的研究中,用以加强英格兰学派对国际秩序的理解。他所说的初级制度是指长期演变形成的国际惯例,最基本的初级制度包括主权、领土、均势、战争、国际法、外交和大国管理七项制度;次级制度则指人为构建的国际机制,比如联合国、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核不扩散机制。^⑤ 虽然初级制度和次级制度都对维持国际社会中的秩序发挥作用,但就二者的关系而言,次级制度是反映和支持初级制度的,前者必须在后者的框架内运行并受其制约。^⑥

英格兰学派对于制度问题素有研究,怀特和布尔都曾讨论过国际社会中的多项制度,但他们没有明确对其进行层次划分。布赞对初级制度和次级制度的区分直接受到卡列维·霍尔斯蒂(Kalevi J. Holsti)的影响,后者曾区分了基础性制度(foundational institutions)和程序性制度(procedural institutions)。^⑦ 布赞的论述推波助澜,在英格兰学派内外引起了热烈反响。很多学者赞同这种论述,认为它可以将英格兰学派所说的

①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pp.348-349.

②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p.15.

③ Tim Dunne and Richard Little,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International Society Distinction,”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p.91.

④ Cornelia Navari, “Primary and Secondary Institutions: Quo Vadit?”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51, No.1, 2016, p.121.

⑤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ocietal Approach*, pp.16-17.

⑥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ocietal Approach*, p.30.

⑦ K.J. Holsti, *Taming the Sovereigns: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24-27.

制度与新自由制度主义者所说的制度加以区分,而且初级制度概念对于辨识和比较不同类型的地区性国际社会很有助益。但也有不少学者表示异议,认为其研究方式或具体观点值得商榷。例如,建构主义者尼古拉斯·奥努夫(Nicholas Onuf)指出,如果不改变做法,英格兰学派就会冒继续对(过去和现在的)初级制度进行一连串的、没完没了的罗列的风险。^① 鉴于布赞遗漏了国家这一基本制度,笔者也曾不揣浅陋,提出了一种包含本构制度、共处制度、合作制度的三层次分析框架,认为各层次之间是功能递减的关系。^②

三是重新定义了连带主义,开启了国家中心的连带主义(state-centric solidarism)与世界主义的连带主义(cosmopolitan solidarism)的会话。如前所述,布尔认为多元主义与连带主义是两种相互替代的国际社会理念,这种观点在英格兰学派内部造成了分裂。为了弥合分歧,布赞给连带主义下了一个宽泛的定义:它是指那种要么通过其他联合方式来超越国家体系,要么通过从共处逻辑走向以共同事业为目标的合作逻辑来发展国家体系的倾向。^③ 进而,布赞区分了国家中心的连带主义与世界主义的连带主义,前者是指国家因共享一些规范和制度从而可以超越共处逻辑,后者则建立在个人享有普遍权利的观念之上。这样一来,多元主义(共处逻辑)与连带主义就不是二元对立的关系了,因为国家中心的连带主义能够将二者联结起来。“在本体论上,多元主义与国家中心的连带主义更加相像,两者都以国家为基础。但在政治和道德上,国家中心的连带主义与世界主义的连带主义更加接近,因为它对超越共处逻辑而走向合作与融合逻辑是开放的。”^④

布赞对连带主义的重新阐释恰逢其时。一方面,冷战结束后,国际社会中的合作领域越来越多,在多数情况下超越了简单的共处逻辑。正如安德鲁·赫里尔所说,在当前世界,回归多元主义已不可能。^⑤ 另一方面,人们距离世界命运共同体的目标还很遥远。布赞据此判断:国际社会演进的总体方向是偏向连带主义,最为明显的是国家中心的连带主义。^⑥ 在理论上,对两种连带主义类型的划分有助于增强连带主义的

① Nicholas Onuf, "Institutions, Intension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8, No.2, 2002, p.223, cited in Laust Schouenborg, "The English School and Institutions: British Institutionalists?" p.84.

② 马国林:《反思赫德利·布尔的国际制度思想》,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1期,第125—126页。

③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ocietal Approach*, p.16.

④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ocietal Approach*, p.115.

⑤ Andrew Hurrell, *On Global Order: Power, Values,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92.

⑥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ocietal Approach*, p.163.

解释力。对于那些认为连带主义就是要超越国家体系的批评者,布赞的回答是:还存在着国家中心的连带主义。正如有学者所评论的:“布赞表明英格兰学派的连带主义者实际上更加适中和实用,他们受到普遍价值的激励,但在实践中仅仅追求超越国际社会中的共处逻辑。”^①当然,这种处理方式也并非尽善尽美。有批评者指出,布赞的做法使得连带主义变成了一个过于宽泛、包容量过大的概念。^②这样看来,布赞恐怕没有给多元主义与连带主义之争画上句号,反而增加了新的问号。

四 类型学:二分论及其超越

以上分析表明,英格兰学派具有自成一体的话语体系,这是它能够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通过大会话的方式来构建话语体系,则是推动英格兰学派发展的重要原因。我们可以发现,这种大会话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第一,英格兰学派大会话是学派内部的会话。美国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流派都是在与外部其他学派的辩论中发展起来的,而英格兰学派的发展则更多得益于内部会话。由于参与者之间在理论和方法上具有共识性基础,使得大会话比大辩论的立场更具建设性。美国的范式间辩论的基本走向要么是非此即彼的各执一端,要么是毫无生气的理论趋同。而英格兰学派大会话的发展趋势则是在适用于具体形势时保持适当的、有益的张力。怀特所归纳的国际理论三种传统并非泾渭分明,它们之间的关系不像平行的铁路,而像交叉的溪流。^③布尔在区分国际体系与国际社会时也承认二者之间存在模糊地带,这就意味着只要避免绝对化,它们之间的对照仍不失为有用的分析工具。

第二,英格兰学派大会话是围绕宏大主题进行的会话。大会话的内容涉及历史、哲理和道德方面,其中的很多具体问题都不是价值无涉的。英格兰学派的历史研究是当前各主要流派中最为系统的,参与会话的学者对国际社会的起源、演进、扩展等方面进行了翔实的考察和深入的分析,建立了宏大的历史叙事。英格兰学派的大会话具有浓厚的哲理思辨色彩,体现在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等各个方面。布尔在分析怀特提出的三种传统时指出,怀特对国际关系的理论探讨在本质上是哲理性的,它并不导致类似自然科学那样的累积性知识。^④国际关系的伦理分析更是英格兰学派所严肃对

① Peter Wilson, "English School, Neo-Neo-Style," p.111.

② Yongjin Zhang, "Pluralism, Solidarism and the Yin-Yang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51, No.1, 2016, pp.99-100.

③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p.260.

④ Hedley Bull, "Martin Wight and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xxi.

待的,秩序与正义、多元主义与连带主义的关系问题具有代表性,其具体应用则涉及正义战争、基本人权、人道主义干涉等诸多方面,解决这些问题的前提都是要进行是非判断和价值排序。

第三,英格兰学派大会话是具有很强包容性的会话。尽管会话中出现了一系列的二分论,但并未导向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例如,布赞指出:“通过引进现实主义与自由主义/乌托邦主义之间的第三种因素,并将其当作一套相互依赖概念中的基石,英格兰学派超越了国际关系理论中长期存在、令人苦恼的辩论中的二元对立。”^①

但柯岚安并不这么认为。他指出,英格兰学派在努力摆脱一种二元对立的同时,又创造了另外一系列的二分论(它处于其中的一方):传统/科学、文字/数字、规范/价值无涉、多元主义/一元主义、阐释/方法论、反思主义/理性主义、历史/政策。^②考虑到这种解读在国际关系学界产生了不小的影响,笔者认为应当做些澄清。

类型学(typology)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强调对研究对象进行分组归类,以便识别其各自属性和相互关系。国际关系现象复杂多变,分类是将其条理化的一种有用方式。“二分法作为最基础的分类,它将事物中对立性的两种‘理想类型’方面呈现出来,使得事物相对容易理解。”^③在英格兰学派的大会话中,分类方法得到了充分运用。但是,英格兰学派的类型学具有自身特点,远不是二元对立式的简单解读所能涵盖的。

首先,英格兰学派不只有二分论,它还有三分论、四分论。怀特的国际理论三种传统、沃森的政治单位关系四种模式都是明证。也就是说,二分论只是其中的一个特点,它并不排斥从其他方面考虑问题。

其次,英格兰学派的二分论不只是对外的,还有对内的和内外结合的。一是对外的二分论,即将英格兰学派与其他学派区分开来的二分论,比如经典路径/科学路径、初级制度/次级制度等,英格兰学派的立场确实居于其中的一方。二是对内的二分论,比如理论研究/历史研究、秩序/正义、多元主义/连带主义等,都体现了英格兰学派内部的不同倾向。三是内外结合的二分论,比如国际体系/国际社会,既是内部的区分,又可以延伸到与外部(如现实主义)的比较。

最后,与上一点相关联,英格兰学派学者对待二分论的态度不是全部居于一方,而是包括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在二分论中倾向于取其一端,比如布尔在国际体系与国际

① Barry Buzan, "The English School: An Underexploited Resource in IR," p.476.

② William A. Callahan, "Nationalising International Theory: Race, Class and the English School," p.308.

③ 石贤泽:《“大辩论”与国际关系学科史的自我意象建构》,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3期,第137—138页。

社会中强调国际社会,在多元主义与连带主义中倾向于多元主义。第二种是在二者之间架设桥梁,比如文森特在多元主义与连带主义之间强调人道主义干涉和基本人权。第三种是对二分论进行改造和超越,比如怀特在卡尔的现实主义与乌托邦主义基础上提出三种传统,利特尔和布赞在布尔的两个二分论(体系与社会、国际与世界)基础上形成国际体系、国际社会、世界社会三大支柱。^①

总之,大会话和类型学的分析显示,英格兰学派的发展是内向性与外向性的结合。一方面,该学派通过一系列概念创新,自主构建起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在这个过程中,它没有刻意寻求与其他学派的辩论来获得存在感,而是专注于内部对话以获取推动力。这是其内向性的表现。另一方面,该学派通过吸收世界历史、政治哲学和国际法等学科的知识,努力开拓出视野宽广的研究领域。随着英格兰学派思想体系的渐趋完善,其内部会话逐渐外溢到其他流派和学科,产生了富有争议的理论扩张。这是其外向性的表现。

英格兰学派的内向性与外向性发展对于中国国际关系理论建设具有借鉴意义。中国以其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通过内向性发展来构建新的国际关系话语体系是可能的。中国古代文史哲不分家,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外向性发展的高起点。通过内向性发展构建话语体系,通过外向性发展拓宽研究领域,应当成为未来中国国际关系理论发展的可行之路。

(截稿:2016年3月 责任编辑:主父笑飞)

^① 布尔按照共同利益和制度区分了体系与社会,按照行为体的属性区分了国际与世界。根据这种区分,理论上应当有国际体系、国际社会、世界体系、世界社会四种世界政治组织模式。布尔确曾指出,目前存在着一个比过去范围更广的世界政治体系(world political system),国家体系只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世界社会与世界政治体系的关系,就如同国际社会与国际体系的关系。参见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第233—237页。但是,利特尔和布赞在各自强调国际体系或世界社会的同时,都没有论及世界体系这一维度。